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茲提述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24日及2020年3月25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誠如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金金額為25.0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以分別支付收購物業一及物業二的部份代價。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本公司須於2020年3月25日發行承兌票據日期(「生效日期」)起計滿三(3)週年當日(即2023年3月25日)或本公司建議的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日」)償還本金總額50.5百萬港元。承兌票據還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另外三(3)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滿六(6)週年當日或本公司建議的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支付本金總額為10百萬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而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5百萬港元(「未償還金額」)。

於2023年6月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賣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將到期日延長另外三(3)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滿六(6)週年當日(即2026年3月25日)(「經延長到期日」)。為免生疑問，受限於承兌票據項下的提早贖回條文，未償還金額須由本公司於經延長到期日支付予賣方。

除延長到期日外，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董事會認為，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四位陳先生控制的實體。四位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即本公司從本公司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資助。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者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其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3年6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